**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72号

关于对上海元一成物科技有限公司、陈珂如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元一成物科技有限公司、陈珂如：

经查，你公司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在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能如实披露公司董事陈珂如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包括诉讼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等，且相关信息涉及公司上层股东上海浩然春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被司法机关裁定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情况，有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陈珂如作为你公司董事，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5年7月15日

抄送：证监会上市司、法治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